

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反舞弊与举报机制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为加强公司内部治理和风险控制，防治舞弊，保证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和可持续发展，并保护股东合法权益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机构要求，公司对《反舞弊与举报机制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具体修订如下：

1、删除原**第四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全公司。其后各条序号相应调整。

2、原**第二十四条** 犯有舞弊行为的党员干部，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按党纪政纪处理。

修订为：**第二十三条** 犯有舞弊行为的党员领导人员，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按党纪处理。

3、修改电子邮箱地址为：shenji@newyansha.com.cn

4、依据本管理办法编制的《反舞弊工作规范》，作为附件，增加在

最后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关于修订《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《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》进行了全面修订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7 日